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2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黑教发〔2020〕84号）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（齐工程校发〔2020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工作实际，充分发挥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作用，制定本建设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推进课程育人，强化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鼓励全校教师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元素，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、协同共建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着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队伍建设，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：通过研究中心的建设，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和培训，提高教师的思政素养和教学能力，打造一支既具有专业素养，又具有思政教育能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项目引领，深化思政教育教学改革：研究中心将致力于推动思政教育教学改革，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通过立项研究，推出一批可应用、可复制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成果，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（三）分类推进，要发挥专业课程在价值引领中的独特优势，遵循工、理、经、管、文、医、艺不同类别专业课程的特点和教学规律，完善育人目标，明确育人内容，找准育人角度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元素，有机融入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等教学环节，让每位老师都能找到自己的“角色”、干出自己的“特色”。

（四）教改研究，提升思政教育科研水平：通过研究中心的建设，加强对思政教育的研究，提升科研水平，为思政教育的改革和创新提供理论支持。

（五）考核评价，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体系：研究中心将致力于提高思政教育的质量和效果，通过探索新的科学有效的建设和评价体系，确保课程思政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师素质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，从而提高思政教育的质

量和效果。

三、专家委员会

主任：教务处处长

委员：教务处处长副处长、系部（专业集群）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主任。

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在党委指导下开展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日常管理工作。

四、职责

（一）做好顶层设计，系统规划，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全校专业、课程、课堂层面课程思政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，联动第二课堂，产生系列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辅助教师发展中心制定课程思政教师队伍培训计划，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建设。

（四）组织校级课程思政项目评审、立项、结题验收；组织推进国家、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等申报工作。

（五）健全课程思政评价机制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督促和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示范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交流、观摩、推广工作。

(七)组织制作课程思政视频展,建设课程思政教育素材库,搭建学校课程思政资源共享平台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(一) 加强工作统筹

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教务处牵头抓总、相关部门联动、系(部、中心)落实推进的工作机制,确保研究中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落实经费保障

设立课程思政专项建设经费,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。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各项工作开展,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,确保专项建设顺利实施。

(三) 强化宣传工作

持续加强对优秀典型的宣传表彰工作。教务处等部门及时组织课程思政示范宣传、交流等工作,形成“门门有思政,人人讲育人”的良好氛围。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2年8月31日